獎學金申請

110年度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獎學金申請活動

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！

一、發放對象:

◎本身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者子女成績優異者。(須設籍或居住在雲林縣內者)

◎核發名額以前年度未獲獎者優先排入。

二、申請日期:

◎即日起至9月30日止。(逾期歉難受理)

三、申請文件: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109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、已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影本，或學生証加蓋『註冊章』影本，三擇一。
3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家長或本人皆可)。
4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◎親自送至協會申請或郵寄申請 (以郵戳為憑)。
(收件地址:64054斗六市府文路30號)

五、受獎方式:

◎受獎者需親自出席領取獎狀及獎金，未出席不補發。

◎審核結果郵寄通知函告知，並公告本會會刊。

◎受獎日期：會員大會當天

六、成績申請標準:

◎國小組：成績需達甲等，每年擇優核定10名，每名發放3000元。

◎國中組：成績需達85分（含）以上，每年擇優核定10名，每名發3000元。

◎高中組：成績需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每年擇優核定10名，每名發放5000元。

◎大專組：成績需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每年擇優核定10名，每名發放8000元。

＊審核通過人數超出發放名額時，以身障者為優先順位，再者以成績較優異者決定之，分數相同時由理監事會代為抽籤決定。

110年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家長姓名		障別/等級		領冊者	□本人 □子女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班　級	
白天 連絡電話	家長： 子女：	連絡手機	家長： 子女：		
通訊地址					

※申請文件需自行備齊，若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